

证券代码：834071

证券简称：首键药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

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口服液、大容量输液铝塑组合盖、口服液金属铝盖；销售瓶盖、瓶垫及药品包装。

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口服液瓶用易刺铝盖、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注射剂瓶用铝盖及药用瓶盖、吸管；销售：丁基胶塞、垫片、硅胶塞垫片、玻璃瓶、保健品、食品及药品用包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条 公司的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结构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唐光文	8505120	73.32%
姚亚明	1006880	8.68%
赵宗林	754000	6.5%
唐光红	580000	5%
黄雪梅	522000	4.5%
熊 川	232000	2%
合计	11600000.00	100.00%

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发起人缴纳出资计划如下：

缴纳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唐光文	850.512	净资产	2015.6.30.
姚亚明	100.688	净资产	2015.6.30.
赵宗林	75.4	净资产	2015.6.30.
唐光红	58	净资产	2015.6.30.
黄雪梅	52.2	净资产	2015.6.30.
熊 川	23.2	净资产	2015.6.30.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重庆首键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其中《审计报告》（天健审会字[2015]第 8-188 号）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11,765,098.91 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60 号）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46.69 万元。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1,765,098.91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1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165,098.9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08 月 0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950,000.00 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共计增资 17,940,000.00 元。其中：14,95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2,9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50,000.00 元。

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table><tr><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数（股）</th><th>股份比例</th><th>备注</th></tr><tr><td>唐光文</td><td>8905120</td><td>32.03%</td><td>发起人</td></tr><tr><td>姚亚明</td><td>1106880</td><td>4.17%</td><td>发起人</td></tr><tr><td>赵宗林</td><td>1116500</td><td>4.21%</td><td>发起人</td></tr><tr><td>唐光红</td><td>705000</td><td>2.66%</td><td>发起人</td></tr><tr><td>黄雪梅</td><td>634500</td><td>2.39%</td><td>发起人</td></tr><tr><td>熊 川</td><td>282000</td><td>1.06%</td><td>发起人</td></tr><tr><td>康慧恒（有限合伙）</td><td>2800000</td><td>10.55%</td><td></td></tr><tr><td>唐显峰</td><td>2350000</td><td>8.85%</td><td></td></tr><tr><td>刘静</td><td>2120000</td><td>7.98%</td><td></td></tr><tr><td>袁伟</td><td>1500000</td><td>5.65%</td><td></td></tr><tr><td>唐琳琳</td><td>1150000</td><td>4.33%</td><td></td></tr><tr><td>曹庆权</td><td>800000</td><td>3.01%</td><td></td></tr><tr><td>刘小倩</td><td>780000</td><td>2.94%</td><td></td></tr><tr><td>陈志平</td><td>720000</td><td>2.71%</td><td></td></tr><tr><td>胡显连</td><td>700000</td><td>2.64%</td><td></td></tr><tr><td>刘勇</td><td>630000</td><td>2.37%</td><td></td></tr><tr><td>杭建平</td><td>250000</td><td>0.94%</td><td></td></tr><tr><td>李元</td><td>200000</td><td>0.75%</td><td></td></tr><tr><td>刘德超</td><td>200000</td><td>0.75%</td><td></td></tr><tr><td>合 计</td><td>26550000</td><td>100.00%</td><td></td></tr></table>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备注	唐光文	8905120	32.03%	发起人	姚亚明	1106880	4.17%	发起人	赵宗林	1116500	4.21%	发起人	唐光红	705000	2.66%	发起人	黄雪梅	634500	2.39%	发起人	熊 川	282000	1.06%	发起人	康慧恒（有限合伙）	2800000	10.55%		唐显峰	2350000	8.85%		刘静	2120000	7.98%		袁伟	1500000	5.65%		唐琳琳	1150000	4.33%		曹庆权	800000	3.01%		刘小倩	780000	2.94%		陈志平	720000	2.71%		胡显连	700000	2.64%		刘勇	630000	2.37%		杭建平	250000	0.94%		李元	200000	0.75%		刘德超	200000	0.75%		合 计	26550000	100.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备注																																																																																		
唐光文	8905120	32.03%	发起人																																																																																		
姚亚明	1106880	4.17%	发起人																																																																																		
赵宗林	1116500	4.21%	发起人																																																																																		
唐光红	705000	2.66%	发起人																																																																																		
黄雪梅	634500	2.39%	发起人																																																																																		
熊 川	282000	1.06%	发起人																																																																																		
康慧恒（有限合伙）	2800000	10.55%																																																																																			
唐显峰	2350000	8.85%																																																																																			
刘静	2120000	7.98%																																																																																			
袁伟	1500000	5.65%																																																																																			
唐琳琳	1150000	4.33%																																																																																			
曹庆权	800000	3.01%																																																																																			
刘小倩	780000	2.94%																																																																																			
陈志平	720000	2.71%																																																																																			
胡显连	700000	2.64%																																																																																			
刘勇	630000	2.37%																																																																																			
杭建平	250000	0.94%																																																																																			
李元	200000	0.75%																																																																																			
刘德超	200000	0.75%																																																																																			
合 计	26550000	100.00%																																																																																			
第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55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发行股份；（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可以协议或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本条规定，已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不含本章程所称的对外投资及购买出售金融资产）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三十以上。发生租入或租出资产，年租金为成交金额；发生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时，因签订该合同而每年需支付或取得的金额为成交金额；发生债券或债务重组，所重组的债务金额为成交金额；发生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事项时，转移对价为成交金额；发生签署许可协议的情况，许可总金额或年度许可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在一年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累积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在一年内发生的方向相反的交易，应分别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或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同时存在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应分别计算数额。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 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放弃权利； （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	--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代理出席会议的方法；（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代理出席会议的方法；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天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董事会同意的，可以选择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但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由公司核实其股东名

	册信息以确认其股东身份。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3. 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6.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特别表决权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所有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截止起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十七）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十八）审议决定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十九）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交易行为；（二十）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
---	---

	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交易行为； （二十一）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

	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可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六）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各股东签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需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部分，自公司取得该审查意见后施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本章程第二章第一条至本章程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二条至一百八十九条，条款数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适应目前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重庆首键医药包装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